

大武口公安表彰送到家为全警树榜样

本报讯（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杨浩）当警察难，当警察家属更难，在公安民警千里追逃、奋战一线的日子里，正是因为有了家属扛起家庭重任，广大民警才能义无反顾冲向前线，因此，奖励与荣光也应与家属一同分享。

“文成祥同志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荣获个人二等功，特此报喜，感谢您和家

人们对公安工作的支持。”5月20日，在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文成祥家中，大武口区副区长、公安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丁惠军带着敬意与祝福为家属送上奖章及鲜花，举行了简短的送奖仪式，赞扬文成祥在打击犯罪中的突出表现，勉励他以荣誉为起点，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，并向家属多年来一如既往地支

持公安工作表示诚挚感谢。

“感谢分局党委的关心关爱，他总说忙，但我看到他的付出被认可，我们全家都为他骄傲，我一定会一如既往地支持他的工作。”文成祥的家属接过鲜花，眼中闪烁着自豪的光芒。

“收到的是荣誉，感受到的是沉甸甸的责任！我将继续坚守岗位，以担当

的姿态迎接新的挑战，为大武口刑侦工作贡献力量。”文成祥表示，将以党委的关心厚爱为动力，再立新功。

一份荣誉，承载着民警的热情奉献；一次登门，传递出警营的温暖深情。大武口公安以“送奖到家”的方式让表彰仪式从“会场”延伸至“家门”，让警属的付出被铭记，更让全警学有榜样、干有方向。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朱泽宁）5月13日至19日，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“蓝小武”宣讲团成员干警，走出去开展系列“点单式”授课普法宣传活动，通过“群众提需求—检察官配课程—跟踪问成效”模式，让法治教育更接地气、更具实效。

走进舍予园小学，为120名师生带来沉浸式普法课。针对青少年特点，课程融合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法与反诈知识，通过情景模拟揭露“免费皮肤”“刷单兼职”等骗局。四个年级同步授

课的创新模式，配合150份普法手册，让法律知识化作春雨润童心。

走进长庆社区，为50余名老年人送上量身定制的法治课堂。现场剖析高空抛物、邻里纠纷等典型案例，并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解析家庭教育责任，发放听得懂、用得上的《民法典宣传手册》等资料100余份。

走进健民社区，面向50余名中小学

生开展专题宣讲。聚焦反校园欺凌、校园安全、自我保护等热点问题，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案例解析，并针对青春期学习生活中的情绪疏导提出建议。

走进隆湖中学，为120余名师生带来“预防校园霸凌”主题课。通过真实案例还原、责任年龄解析和自我保护指

南，深刻阐释言语暴力、网络欺凌的法律后果。随堂发放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手册》收录校园安全热线与取证指引，并向积极发言的同学发放了精美礼品。

此次“点单式”普法系列活动精准对接社区、学校差异化需求，持续深化“点单式”授课，累计覆盖350余人，发放宣传资料450余份。

本报讯（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李冉）“警察同志，有两个小学生捡到一部手机，请你们帮忙找一下失主。”5月16日13时许，平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，民警到场后了解到，当天中午，平罗县城关第六小学5年级5班学生安佳雯、张汀皓在放学回家途中，路过一停车位时捡到一部手机，面对意外之财，他们没有丝毫犹豫，第一

时间想到失主焦急的心情，两人立即向附近路人打听失主去向，过路的田先生发现后帮助打电话报警。

民警通过以机找人方式，很快与失主余先生取得联系。当日，余先生在平罗办事，直到回到银川家中才发现手机

不见了。正急得团团转时，接到了民警的电话，得知拾金不昧的是两位小学生。余先生对两位同学高尚的精神品质给予点赞。

5月21日，在同学们的鼓掌声中，民警为两位同学举办了一场特别的“颁奖

仪式”，并送上“警察小熊”作为鼓励，表扬他们拾金不昧的高尚行为，号召广大师生向他们学习。安佳雯、张汀皓两位同学交还的不仅是一部手机，更是用纯粹的善举生动诠释了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。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田仕静 孙晓慧）近日，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通过党员学“典”、检察官讲“典”和户外宣“典”的方式，切实提升普法实效，让民法典真正走进群众生活，进一步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，增强群众法治意识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各党支部将民法典学习作为“三会一课”和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学习会上，由党支部书记领学，从民法典的编纂历程、立法背景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

出地解读，党员干警结合检察工作实际，就如何运用民法典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深入交流，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民服务的实践能力。

联合园艺镇水韵名都社区开展“‘典’亮生活 守护美好”民法典普法进社区活动。活动现场，检察干警立足检察职能，以“走进民法典 护航美好生活”

活”为题，精心选取高空抛物、好意同乘、宠物侵权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，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解读法律条文。同时，针对群众提出的物业纠纷、婚姻家庭、债务纠纷等热点问题进行详细解答，切实引导群众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开展“‘典’亮生活 守护美好生活”

主题党日活动。党员干警深入惠农区春晖市场、文景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普法宣传，通过悬挂横幅、设置展板、发放手册等形式，重点宣传婚姻家庭、财产继承、劳动权益等群众关切的法律知识。活动现场，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律条文转化为“生活常识”，让民法典从“纸面上”走到群众“心坎里”。

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

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

为琐事起冲突 夫妻赔偿8万元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陈露）近日，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，并依法对明某、海某夫妻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明某、海某与杨某为邻居。一天凌晨，明某与妻子海某从夜市收摊回家，在楼下搬运物品时，与遛狗的杨某因绿化带内种植大葱等琐事发生口角。明某对杨某进行辱骂，随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。其间明某之子（未成年）闻声赶来，勒住杨某脖颈并将其摔倒在地，随后又对杨某进行踢踹、殴打，致其左侧多根肋骨骨折。经鉴定，杨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。案发后，明某、海某及家人主动向杨某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。杨某接

受道歉后出具了谅解书。

为提升办案质效，惠农区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，邀请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及听证员参与评议。会上，检察官详细汇报了案件起因、伤害后果及刑事和解情况，并阐明拟作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。检察机关认为，明某、海某虽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但鉴于二人系初犯，偶犯，主观恶性较小，且已达成刑事和解，取得谅解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加之本案因邻里琐事引发，故依法拟作不起诉处理。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经充分讨论，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，并对明某、海某进行了法治教育，明某、海某也表示悔过，承诺今后遵纪守法，不再冲动行事。

法报纪录

法在身边

盐池县第六小学六（3）班 任洪涛 指导老师 王筠霞

俗话说得好：小时偷针，大时偷金；小时偷油，大时偷牛。意为如果小时候没有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，那么长大后可能会干出一些违反法律的事。

有一天上学路上，过十字路口时正在等红灯，突然从后面冲出来一只狗，向马路对面冲去。行驶中的车来不及躲避，只见那只狗一下子就被撞出好几米远，血流了一地，奄奄一息地躺在地上。

后来听说那是只怀孕的狗，现在想想真可怕。如果是一名孕妇不遵守交通规则，闯红灯，那一定是场更严重的惨剧。所以，遵守交通法规的习惯必须从小养成，如果养成了恶习，就会下意识地去做，导致意外的发生。

当然，如果是别人触犯了法律，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完全可以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利益。

有一次，我们一家人出去玩，车辆转弯时，一辆电动三轮车闯红灯撞到了我们，爸爸报了交警，交警的处理结果是对方对我们赔偿大部分，因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双方都有过错的，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。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，由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没有过错的，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；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有过错的，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；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，承担不超过10%的赔偿责任。

这就是法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作为新时代的好少年，我们更要遵纪守法，也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。



法治在我心中 中卫市第九小学五（6）班 孙立超 指导老师 詹秀瑕

遵守交通法规 共创美好生活

盐池县第六小学三（6）班 王治皓 指导老师 王婷婷

在众多交通违法行为中，最常见的是闯红灯了。每年因为闯红灯而丧失生命的人不计其数。记得有一次，老师给我们讲过这样一个故事：有一个妈妈骑着车接她二年级的女儿回家，到一个十字路口时，前面是红灯，这个妈妈看了看左边右边都没有车，心存侥幸，就骑了过去。谁知，刚走了一半，一辆汽车飞驰而来，躲闪不及的母女二人当场被撞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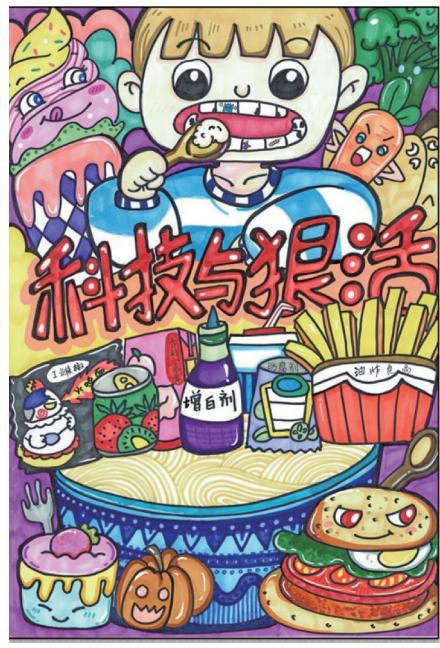
所以，当我们出行时，一定要记住这一句话：宁停三分，不抢一秒。只有记住

这句话，才能保证自己的生命安全。有人虽然知道红灯停、绿灯行，可他们就是不认真执行。像前面所讲的这位妈妈，在红灯面前，还“勇往直前”。可这样一来，却让自己和孩子的生命戛然停止，这种血的教训实在是太多太多了。所以，大家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。

“遵守交通法规，共享幸福人生”，交通法规和我们的生活密不可分，没有交通法规就没有安全、幸福的生活，让我们大家携起手来，遵守交通规则，共创幸福美好的生活！



关注食品安全 中卫市第四中学郭滩校区三（1）班 刘宗凯 指导老师 牛旺霞



食以安为先 中宁县第一小学五（2）班 郭玉婷 指导老师 张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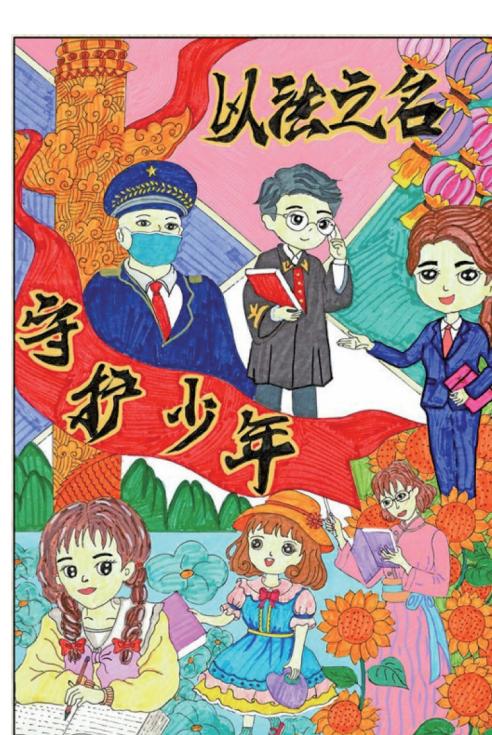
本期作品为“青少年法治援助行动”“我心中的法治”栏目入选作品



消防安全 中卫市第四中学郭滩校区六（1）班 刘灏 指导老师 丁巨芳



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中卫市第十一小学三（7）班 宋雨宸 指导老师 郭芬



班 周金山 指导老师 包彩娥
以法之名 守护少年 中卫市第九小学四（2）班



班 张艳明 指导老师 康永
阳光下成长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新小学五年级
杨文渊 指导老师 康永